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2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股份数不超过1,000万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详见2017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调整，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制定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编制《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股权激励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全文、《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